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不得在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或哥倫比亞特區（「美國」）或向其境內派發或向位於或居住美國的任何人士派發或在派發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如此行事。

本交換要約（定義見交換要約備忘錄）僅提供予美國境外屬非美國人士（定義見下文）的投資者。

致存管信託公司（「存託公司」）屬下持有人的重要通知 – 交換要約並非以符合存託公司交換要約程序的方式進行。如欲參與交換要約，現有票據的任何合資格持有人必須透過EUROCLEAR或CLEARSTREAM的直接參與者持有該等現有票據或安排轉移其現有票據從而透過有關的直接參與者持有現有票據。

本公告僅供參考及並非任何證券的購買要約或出售要約的招攬。本公告及交換要約備忘錄如根據適用法律在任何司法權區作出（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或獲得）有關要約或交換要約或進行有關參與屬違法，並不構成參與交換要約的要約。在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及交換要約備忘錄可能受到法律限制。現有票據發行人、新票據發行人、本公司、交易商管理人以及資料及交換代理人各自要求取得本公告或交換要約備忘錄的人士須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的產品分類：根據《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第309B(1)(a)條及第309B(1)(c)條，僅就其義務而言，新票據發行人已確定及謹此通知所有相關人士（定義見2018年證券及期貨（資本市場產品）規例（「證券及期貨（資本市場產品）規例」）的規例第3(b)條），新票據屬於「訂明資本市場產品」（定義見證券及期貨（資本市場產品）規例）及「除外投資產品」（定義見新加坡金管局通知SFA 04-N12：有關銷售投資產品的通知及新加坡金管局通知FAA-N16：有關投資產品建議的通知）。

FRANSHION DEVELOPMENT LIMITED

方興發展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2021年到期年利率6.75%的500,000,000美元擔保優先票據

由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7)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提供擔保

新票據的年期及最低收益率及延長交換要約時間表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4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持有方興發展有限公司(「現有票據發行人」)發行的於2021年到期年利率6.75%的500,000,000美元擔保優先票據(「現有票據」)(144A-CUSIP編碼：355457AA0；ISIN編碼：US355457AA04/S規例－CUSIP編碼：G3709DAA0；ISIN編碼：USG3709DAA03)的持有人提出交換要約(「交換要約」)，以用彼等的現有票據交換方興光耀有限公司(「新票據發行人」)將予發行的以美元計值的新擔保票據。交換要約的全部條款及條件載於日期為2019年6月4日的交換要約備忘錄(「交換要約備忘錄」)。除另行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交換要約備忘錄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相同。有關交換要約的所有文件及任何更新將在交換要約網站(「交換要約網站」) <https://sites.dfkingltd.com/jinmao> 可供查閱，並受若干要約及派發限制規管。

新票據的年期及最低收益率

本公司已釐定新票據的年期為5年，新票據附帶的最低收益率為每年4.00%。

有關交換要約有效提呈交換金額的公告將於交換屆滿期限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

有關(i)釐定新票據的最終利率、(ii)同步新資金發行的定價(如有)、(iii)獲接納交換的現有票據最終本金總額、(iv)將根據有效提呈且接納交換的現有票據而向投資者發行的新票據的最終本金總額及(v)就新票據的應計利息及零碎金額應付的任何現金額的進一步公告將於定價日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

由任何中介或結算系統設定的相關時限將早於交換屆滿期限。交換指令一經提交即不可撤銷，惟交換要約備忘錄內所述的有限情況下除外。

延長交換屆滿期限及時間表

本公司謹此宣佈，交換屆滿期限將從2019年6月12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延長至2019年6月13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根據市況，同步新資金發行的定價日預期為2019年6月14日或前後，及交換結算日預期為2019年6月21日或前後。

因此，有關交換屆滿期限、同步新資金發行的定價日、交換結算日的提述及於交換要約備忘錄的其他相應提述均被視為本公告所修訂的日期及時間。

時間表概要

為避免產生疑問，下文概述交換要約的經更新預期時間表。務請注意，交換要約的屆滿、新票據的結算以及下文所列的其他事件可能早於或晚於下文所示的時間。本概要應與交換要約備忘錄其他部分所載的更多詳細資料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

日期	事件
2019年6月4日	交換要約開始及透過結算系統及交換要約網站發出公告 交換要約備忘錄將交付予美國境外屬非美籍人士的合資格持有人。 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刊發的交換要約通知。
2019年6月11日或前後	公佈新票據的年期及最低收益率

2019年6月13日
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

交換屆滿期限

為有效提交指示的現有票據合資格持有人有權收取交換代價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於交換屆滿期限後盡快
於可行情況下

公佈根據交換要約提呈的現有票據

公佈於交換屆滿期限前收取的有效提呈交換金額。

2019年6月14日或前後
（「定價日」）

同步新資金發行的定價（視乎市況而定）

於定價日後盡快
於可行情況下

公佈有關交換要約及同步新資金發行的新票據定價及交換要約結果

公佈(i)釐定新票據的最終利率、(ii)同步新資金發行的定價（如有）、(iii)獲接納交換的現有票據最終本金總額、(iv)將根據有效提呈且接納交換的現有票據而向投資者發行的新票據的最終本金總額及(v)就新票據的應計利息及零碎金額應付的任何現金金額。

2019年6月21日或前後

交換結算日

結付新票據、向已有效提呈現有票據並獲接納以供交換的合資格持有人交付交換代價。

2019年6月24日或前後

新票據於聯交所上市

為避免產生疑問，除本公告所載者外，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的所有其他交換要約條款維持不變。

誠如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規定，持有人將根據交換要約接獲的新票據本金額將下調至最接近的1,000美元。新票據的任何零碎金額將以美元現金支付，四捨五入為最接近的分數，將0.005美元四捨五入為0.01美元。

一般資料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隨時延長、重新進行、修訂、豁免交換要約的任何條件或終止交換要約（視乎適用法律及交換要約備忘錄的規定而定）。

交換要約的完成可能對選擇不參與的現有票據持有人構成不利影響。尤其是，對於未有進行交換的現有票據而言，其市場流通量可能較現有票據的現有市場流通量更有限，其亦可能因交易要約完成時現有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有所減少而一併不再存在。更有限的市場流通量可能對現有票據的流動性、市場價格及價格波動帶來不利影響。亦無法保證交換要約完成後將存在、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或以現有票據可買賣的價格進行交易。

本公告應與交換要約備忘錄一併閱覽。在作出有關交換要約的決定前應仔細閱讀本公告及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的重要資料。倘任何持有人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立即向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或法律顧問尋求自身法律、稅務、會計及財務意見，包括任何稅務後果。任何由其銀行、證券經紀或中介人持有現有票據的個人或公司，如欲參與交換要約，則須與該中介人聯絡。現有票據發行人、新票據發行人、本公司、交易商管理人或資料及交換代理人概無就持有人應否參與交換要約或持有人不應在與其現有票據有關的交換要約中採取任何行動提出任何推薦建議，且彼等概無授權任何人士作出任何有關推薦建議。

持有人應與其持有現有票據的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中介人進行確認，確認有關中介人是否須於上文指定的期限前接獲參與或（在允許撤銷的有限情況下）撤銷參與交換要約的指示。上述指定期限亦受限於任何中介人可能設定的較早期限或其他時間。

建議持有人仔細閱讀交換要約備忘錄，以取得有關參與交換要約的程序的詳情及資料。

如對交換要約條款有任何疑問，可與交易商管理人聯絡（其地址及電話號碼載列於下文）。

如實益擁有人對參與交換要約的程序有任何疑問，請與資料及交換代理人聯絡（其地址及電話號碼載列於下文）。

如欲索取交換要約備忘錄額外副本，請瀏覽交換要約網站或與資料及交換代理人聯絡（其地址及電話號碼載列於下文）。

實益擁有人如就交換要約需要任何協助，亦可聯絡其經紀，交易商、商業銀行、信託公司或其他代名人。

交換要約的資料及交換代理人為：

D.F. King Ltd

地址（倫敦）

65 Gresham Street
London EC2V 7NQ

United Kingdom

電話：+44 20 7920 9700

電郵：jinmao@dfkingltd.com

交換要約網址：<https://sites.dfkingltd.com/jinmao>

地址（香港）

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電話：+852 3953 7230

交換要約的交易商管理人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17樓

電話：+852 2822 4100（香港）

+44 20 7992 6237（倫敦）

聯絡人：Liability Management Group

電郵：liability.management@hsbcib.com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電話：+852 2978 0440（香港）

+44 207 774 1000（倫敦）

聯絡：債務資本市場

電郵：AEJ_Syndicate@ny.email.gs.com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United Kingdom

傳真：+44 20 7056 4984

聯絡：Head of Transaction Management Group, Global Capital Markets

電郵：tmgap@morganstanley.com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寧高寧

香港，2019年6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及安洪軍先生；執行董事李從瑞先生、江南先生及宋鏐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蘇錫嘉先生及高世斌先生。